

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首部与项目元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安阳城街道办事处）、乙方（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丙方（修武县智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 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东马村农机采购事宜订立本三方合同。

甲方：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丙方：修武县智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与标的清单

本项目采购标的涵盖 6 类农机设备共计 10 台/辆，其中拖拉机被明确标识为核心产品。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与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具体标的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中须详细列明每台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执行的质量标准及对应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编号（如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丙方交付设备时必须随附上述证书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绝验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整合参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品牌（待填）	单价（待填）	金额（待填）
1	拖拉机	2	辆	型号：东方红 LXA2304 1. 型式：四轮驱动，国四排放标准 2. 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3. 标定功率 kW：≥169.7 4. 最小使用质量 kg：≥8700 5.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51.27kg/kW 6.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3050 7.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560（前桥下端） 8.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1532 9. 挡位数（前进/倒退）：24/8	是	东方红	415000	830000
2	液压翻转犁	2	台	型号：科丰 1LF-450 4 对栅条铧犁，配 4 对小副犁，总作业宽幅最小 1800mm，最大 2000mm； 犁梁规格 120*120*10mm，犁体宽幅最小 450mm、最大 500mm， 犁腿高度≥70cm； 翻转油缸；丝杠调节首铧作业宽度； 丝杠调整侧向牵引力； 限深、运输一体轮	否	科丰	80000	160000
3	还田机	1	台	型号：耕耘 1JHY-250A 工作宽幅 2500mm， 刀轴数量：1，	否	耕耘	22000	22000

				刀轴设计转速 (r/min) 1800~2000 ,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 540/720r/min; 刀片型式: 弯刀+直刀				
4	旋耕机	2	台	型号: 耕耘 1GQNK-300 工作宽幅 3000mm, 刀轴数量: 1,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 320 , 刀辊总安装刀: 84;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 760r/min ; 适配动力 (kw) 117.6-183.9;	否	耕耘	23000	46000
5	驱动耙条播机	2	台	型号: 当康 2BBQ-3020 作幅宽:3m, 作业行数 20 行, 一机多用, 作业速度为 ≥ 10 km/h, 行距为 150mm, 播种深度 ≤ 30 mm, 深度可调, 苗带独立式镇压结构, 镇压强度多级调节, 配置狼牙镇压辊 种箱容量 ≥ 880 L; 槽轮式排种器 耙齿 ≤ 12 组, 耙齿数量 ≤ 24 个, 整机结构质量 ≥ 2600 kg 配套动力 147~176.4kW	否	当康	150000	300000
6	联合整地机	1	台	型号: 河北麦腾 1ZL-4.5 技术参数: 液压折叠 耙片数量 48, 耕作宽幅 (mm) 4500, 耙片尺寸 (mm) 510*4.5, 耙片间距 (mm): 180, 重量 (kg) ≥ 3500 , 配套动力 (HP) 160-200	否	河北麦腾	67000	67000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25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该金额已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丙方完成供货清单 60%后付

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合同金额 100%前，丙方缴纳验收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复验合格后将 3%质保金（不计利息）付给丙方；如丙方存在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培训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约情形，甲方、乙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直至丙方整改完毕，且不视为甲方、乙方违约。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为乙方指定地点。鉴于农机误期可能导致错过整季农作，丙方必须严格遵照农时需求按时履约。

五、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保修期：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含核心产品及普通农机）的整机保修期均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离合器壳体、转向机、最终传动齿轮箱体等）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三包有效期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响应时效与农忙应急机制：丙方收到甲方书面缺陷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具体的维修解决方案或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丙方不能派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告采购人。考虑到本项目采购的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设备具有农忙季节作业强度极大、时效性极强的特点，在农忙作业期间（以焦作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区域性农时指导公告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通过电话、短信及书面函件同步通知丙方，丙方签收即视为生效），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设备使用功能，丙方应当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功能相近的备用机供乙方使用，以确保农业生产进度不受延误。送修的农机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修好，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培训义务：售后服务不仅包括维修，还涵盖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涉及拖拉机与液压翻转犁、旋耕机、驱动耙条播机的配套作业，以及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转运车的复杂操作，丙方必须提供详尽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必须包含：各类机具的安全操作规范、日常保养维

护、国四排放发动机的专项维护保养，以及复杂机具（如带进口双柱齿式钉轮排种器的驱动耙条播机）的调试技术。培训时长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丙方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指导，并在培训结束后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实操考核。上述售后服务及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易损件界定：对于还田机弯刀+直刀刀片、旋耕机刀辊总安装刀84等易损件，在正常农作磨损情形下不在无偿更换范围内，但丙方需保证以合理价格优先供应备件；若易损件在非正常外力损坏前存在材质或工艺缺陷，仍属保修范围。

长期保修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农机产品在法定三包有效期届满后，丙方承诺在产品停产10年内对整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供应。其中核心产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部件（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机架等，范围以本合同第16条所列为准）实行免费维修服务，甲方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不得额外收取工时费、上门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普通农机产品的核心结构部件同样享受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得高于丙方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该配件的最低价格，丙方需提供配件进货发票或原厂价格证明供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不合理报价拒绝支付。若丙方停产零配件，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否则视为违约。丙方需保证在产品停产10年内持续供应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零配件，确保设备长期正常运行。

六、三方权责

（一）甲方

为本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对采购设备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设备资质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建立设备逐项核对自查机制，留存完整书面核查档案；因甲方核查疏漏、未履职造成货不对标、资质缺失、验收返工、财政资金风险的，由甲方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统筹项目落地，提供交货场地，组织卸货、安装配合，统筹操作人员参与培训，负责设备日常使用管护，故障第一时间同步告知丙方。

组织现场初验，逐条核对设备参数、配置、证书与招投标文件是否相符，出具真实完整的进度确认单、合规自查报告、初验意见书，不得隐瞒设备不符、资质瑕疵问题。

配合乙方开展正式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复验，落实乙方提出的设备整改、资料补正要求，牵头协调丙方完成整改。

（二）乙方

复核验收职责：接收甲方全套初验及合规自查资料后组织正式竣工验收，对甲方自查内容进行抽查复核；仅承担复核监管责任，不替代甲方完成设备逐项合规核查工作。

资金拨付管理职责：依据甲方合规自查材料、初验意见、自身竣工验收报告、丙方发票审核拨付资金；甲方未完成合规核查或核查不实的，乙方有权暂缓、暂停全部款项支付。

参与合同变更、纠纷协商，统筹项目行业管理，维护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三）丙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清单供货，保证设备参数、配置、资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配合甲方逐项合规核查，对设备本身质量、原厂资质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

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驻场培训，足额缴纳 3% 质保金，全面履行 2 年整机质保、农忙应急抢修、长期零配件供应义务。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核心产品自行履约；逾期交货、设备本身质量不达标、资质造假的，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及全部直接损失。

承担设备知识产权全部法律责任，侵权纠纷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全额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迟延履行：若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若迟延履行致使错过农时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质量瑕疵：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补救措施必须在 7 日内完成。针对核心产品（拖拉机与联合收割机），此条款的执行标准与响应速度被视为履约的关键考核点。

违法分包与转包：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分包的需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若丙方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于核心产品而言，供应主体不可随意变更，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履约，以保障质量溯源与知识产权担保。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及不可抗力

合同变更：甲方、丙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签订补充协议，此条款通常主要适用于核心产品的追加采购。补充合同需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中止履行：因询问、质疑或投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时，甲方应当或可以中止合同履行。若丙方经营恶化、转移财产等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中止履行并要求提供担保，未恢复履约能力则可解除合同并索赔。法律严格限制甲方、丙方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及责任人更替等行政内部变动为由中止履行。

合同终止与公共利益：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方应当变更、中止履行或终止合同，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丙方应在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费运回已交付的货物；若货物已被使用或损坏，丙方应按合同原价赔偿。同时，丙方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误工损失及由此引发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保密与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向马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体现了属地管辖的行政倾向。

保密义务：三方对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的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担保：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货物侵权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致使甲方、乙方受到行政处罚、声誉受损，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甲方、乙方无需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即可直接要求丙方处理相关纠纷。

十、合同尾部与签章页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丙方持有贰份。合同签章信息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	----	----	----

单位名称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修武县智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段亮	李利	吴忠明
公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